证券代码: 833884

证券简称: 博高信息

主办券商:首创证券

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具体内容如下:

(一)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	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
代表人。	代表人。
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	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至九
事组成。	名董事组成。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
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	事会。监事会由三至五名监
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	事组成, 监事会设主席一

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 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 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;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 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,其中 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 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□是 √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修订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博高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